

# 民初轟動全國之

# 許世英彈劾案

朱沛蓮

不要小看秋浦（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改名爲至

德縣）是安徽省江南瀕臨長江一個地廣人稀之五等縣，（面積二、一七一方公里，戶口八一、四六九人），在清末民初卻產生三位知名度很高的人物，一爲累遷兩廣總督，且爲袁世凱親家之周玉山名馥，一爲其三子舉人出身，歷充北政府稅務督辦，財政總長等要職，其後從事實業，在北著有盛名之周學熙號緝之，另一位則爲本文之主角許世英先生。現且不談周氏父子，而有關於許先生之事，凡屬留心現代史者，頗多知之綦詳，無庸贅述，筆者只談許氏民初充任福建巡按使期間被參經過，以饜讀者。

## 結怨閩紳被參三罪

許世英，字壽仁，十三歲中秀才，一八九七年（光緒廿三年）丁酉科拔貢，時年二十五歲，朝考一等，分發刑部，充當七品小京官，歷有升遷，至宣統三年，出任山西提法使（即舊官制之提刑按察使，俗稱臬台），可云一帆風順，官運亨通，但其始終未能登賢書，成進士，入翰苑，

引爲終生一大憾事。

民國成立之初，許氏充任趙秉鈞、段祺瑞兩任內閣之司法總長，三年夏，奉袁世凱特命，由奉天民政長調充福建巡按使（民初省之長官，後改名省長，猶今之省主席），到任後即銳意建設，開闢由福州城至南臺之道路（原有之街道窄狹，命兩旁縮退，改建寬闊之馬路），委派呂紳林炳章（林則徐之嗣）主其事。此路長凡十里，因拓寬路面，須拆毀房屋甚多，無利害關係之全市人民，大都均表贊同，因此路一經拓寬，通行各種車輛，交通便利。但兩旁房地業主，均表反對，一但反對無效，乃恨之入骨，必欲去之而後甘心，於是紛紛致書旅京友好，設法阻止，亦無效果。福建之京官雖因許氏不賣情面，頗覺難堪，乃設法唆使肅政使夏壽康出面，提出參案（即今日所謂之彈劾案），以許氏治閩劣跡昭彰，貽害地方，列舉律已之乖，用人之謬，及理財之亂三點，洋洋灑灑，凡三千餘言。但當日之大總統袁世凱，對許氏之印象，向稱不惡，且許氏抵任後，在閩省財政萬分困難之情形下，如限將福建應

攤解中央協款銀幣九十六萬元，照領解清，袁氏對其尤有好感。但既經肅政使依法揭參有案，自不得不派員查辦，以示大公無私。

## 王祖同奉袁命調查

其時適有豫人王祖同者（光緒十五年進士），原任參政之職，爲袁氏至戚，又爲其死黨，新膺廣西巡按使之命，世凱乃面授機宜，明令著其赴任之便，順道至閩查辦，據實呈報，以憑核辦。王氏偕同隨員人等，於四年七月十二日搭乘海輪抵達福州，當即就原參律已、用人、理財三大端，督同隨員詳細考查，並在省城一帶，明密巡訪，一面派員分赴建甌、浦城、南安、晉江、龍溪各縣調查，按諸事實，徵之案牘，證以該省當時情況，參以一般輿論，查得許巡按使被劾各情形，據實呈覆，其要點如次：

律已之乖部分：查上年京城私娼陳七奶奶一案，有無涉及許巡按使之處，事成過去，勿庸追溯。至稱該巡按使到閩，借用乾記洋行夾板船在臺江挾妓夜泛，復與買辦蔡展龍往來，時

在怡園紅雪樓招妓，窟穴其中，流連無忌。後因物議沸騰，轉借林欽頭婆子案，拘押蔡展龍，以掩耳目等語。查該巡按使對於紳商除因公接見外，絕少酬酢，乾記夾板船一隻，裝設華麗，臺江稱最，官商各界常藉以接差，亦時藉以冶遊。上年八月，該巡按使赴長門閱看砲台，曾由道尹代借一次。十一月赴馬江驗視飛捷兵輪工程，又由道尹代借一次，皆係因公乘坐，時間均在白晝，隨從僚屬兵警，衆目昭彰，絕無夜泛之事。至該巡按使與買辦蔡展龍素少往還，蔡所住之怡園紅雪樓，除上年藍天蔚借住，該巡按使偶與過從外，平日踵跡罕到，自不至窟穴其中，流連無忌。蔡展龍與林欽頭婆在怡園開場聚賭，經營廳破獲，送由法庭判決



民國三年任福建巡按使被肅政使夏壽康提案參劾之許世英的照相。

執行，並未釀有交織之事，事與巡按使尤無關連，謂為掩護耳目，似非確論。又謂財政廳長王家儉於倉前山賃屋招致馬姓婦人，為該巡按使撮合一節。查倉前山有王家儉租屋一所，共三樓三底，悉其內眷所居。王家儉於署內辦公，每週回寓，密訪街隣，該巡按使並未到過。又馬姓婦人者，為四川人馬某之妻，其夫離閩後，流為暗娼，俗稱馬太太，官場飲宴，往往招邀，徧家查詢，該巡按使實無此事，若謂王家儉為之撮合，倉前山遠隔城市十里之遙，往返之間，寧不懼人指責。王家儉何所求而獻媚該巡按使，又何所恃而如此放膽。間常詳加訪問，一再推究，其所以招致嫖誘者，自亦有其因緣。閩省自改革後，職官狎妓久成惡習，該巡按使抵閩之初，實從多有其事，如龔才朗、汪守坻、蔣棻、汪洋、王家儉、汪守珍等，選色徵購，一時稱盛。至馬太太所住，人目之為安徽會館，其時汪守珍客居署中，尚無官職，赴宴之時往往乘坐肩輿，騶從守候，見者多疑為巡按使在內，外議遂起，而巡按使猶未知之也。待後查覺，從嚴駁斥汪守珍、王家儉、汪洋、蔣棻諸人，率能力加檢束，痛自湔除，獨龔才朗、汪守坻嬉遊自樂，始終弗悛。憑心而論，該巡按使對於僚屬疏於覺察，似或有之，謂其躬蹈狎邪，尚不至此。

### 福州拓路實際情況

原劾所指用人之謬一端，據稱政務廳長

姜可欽、財政廳長王家儉、警察廳長龔才朗、水上警察廳長蔣棻、教育兼實業科長汪洋（旌德人，秀才，兩淮中學堂畢業）、菸酒局長汪守坻、廈門道尹汪守珍（婺源人，丁酉拔貢）、閩海道尹王善荃（廬江人，丁酉拔貢）皆皖人，逐漸引用，查用人當以賢否為衡，不當以地域為限，閩省在職各員，如王善荃、汪守珍、王家儉、姜可欽，類能勤於職守，克著成績；汪洋、蔣棻亦具有才識，略無愆事，且姜可欽、蔣棻並非皖人，即如龔才朗之能任勞怨，汪守坻之熟悉情形，使無狎妓敗名，亦有片長可取，似不得以皖人較多，歸咎於援引之濫。原劾又稱龔才朗身司全省警務，無日不在娼館彈唱之中。四月間，在南臺廣資樓與蔣棻、汪守坻、汪洋、陳某、吳某狎妓讌飲，喚召小金鳳未到，派警搜查捕拘，拘押雇工，經汪守坻調停，向其私寓陪寢一節。經加查訪，龔才朗素好讌飲，衆口一詞，本年四月在南臺廣資樓宴客，條召妓女小金鳳，席散仍未見伊到來，龔才朗使酒逞氣，臨去謂明日自有辦法。次日，果有警察到該妓家中，聲音查賭，搜去雀牌一副。該妓聞風先行逃避，嗣託汪守坻為之轉稟，始得無事。汪守坻官閩最久，原非許巡按使援引，其人素工酬應，娼家門徑，尤稱熟悉，官場狎邪之遊，多其指引，小金鳳一案確係由伊調停。至此次同席有無蔣棻、汪洋、陳某、吳某在場，事隔多月，未能查悉。又原劾所稱福州商埠面積狹小，該巡按使命令一律退地以拓該區，有因而息業者，若殷實舖戶，能以

金錢向龔才朗運動，則又不必拆改一節。查該巡按使警務政策整頓該市，因為第二期進行之事，民衆舊習，商舖櫃台，往往侵占官街，損礙交通。該巡按使飭廳先行出示勸導，屆時勒限，違即法究。歷時未久，一律縮退，市面頓為改觀。近查南臺泛般浦，尚有允孚，永昌兩號庫牆未曾縮改，現允孚已經拆退，永昌一舖當亦不久即拆。龔才朗辦理此事，尚能認真，徧訪商戶，未有因此息業者，金錢運動之說，亦查無影響。蓋縮退櫃台，改造牆壁，所費無幾，若另以重賄求免，耗財更甚，商人重利，當不至如此之愚。

### 國語教學亦遭誤解

原劾又稱教育科長兼實業科長汪洋，凡以商業稟請註冊，非賄不行；而於教育，專事捏飾



趙秉鈞任內閣總理時曾邀請許世英任司法總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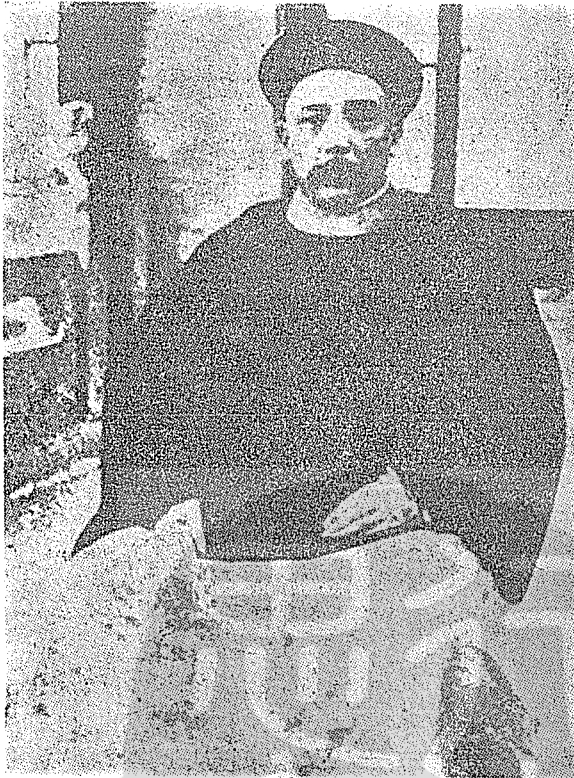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銳減，該科長妄稱教育發達，學額大增，巡按使據以入告。又聞省中學以上，向以國語教授，該科長為欲擴張皖人勢力，所有各小學亦以國語相責，變易舊人，支配死黨一節。調閱實業案卷，凡商業註冊之案，准駁悉依部章，尚非任意可否，訪諸商家，亦無索賄情事，又詳核業務案卷，及省視學報告書，三年四月以前，全省學校一千一百五十四處，學生六萬二千七百五十四人。四年六月以前，學校一千二百二十八處，學生六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名，兩相比較，不得謂無進步。復查省垣各校規模均稱完善，教授亦有精神，該巡按使呈請給獎，係為鼓勵辦學人員起見，尚無不合。溯自改革之初，學務退化，近年秩序安定，各校亦漸復舊觀，然以三四年與元二年較，誠覺加增，而與前清相較，仍嫌減少。原呈所謂銳減，乃是民國與前清比較，該巡按使所謂加增，乃近年與元二年比較。循此以解，似甚了然。至於閩省之方言難以通曉，為學務進行一大障礙，此不唯閩人所公認，亦是教育界所當引為要圖。該巡按使曾以國語一門，自三年八月學期開始視為中學以上主要科目，咨部有案，嗣經該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，小學校為中等以上學生所從出，亦應注重國語，議自四年一月學期開始，初等小學每星期加授國語二小時；其高等小學自民國八年起，概以國語教授，分期進行，程序井然，似亦未可厚非。現時學校管教各員以閩籍為最多，為該巡按使創

辦之大同小學校，為提倡國語起見，校員皆聘自外省，意在養成國語人才，為將來各校之津遞。此外各校管教人員，不特無一皖人，籍他隸省者，亦屬寥寥。該科長汪洋亦無妄行撤換之事，言者謂為擴張皖人勢力，更易舊員，支配死黨，似非事實。

### 禁烟捉放屬吏偏差

原劾又稱閩侯縣知事董益臨，踉蹌公署，飲博為樂，該巡按使賈爵驛差，都經其手，煙販楊子琴一案，得賄六萬元，卸事前，開釋人犯八十餘名，擇肥而噬，詐贓四萬餘元一節。訪聞董益臨頗有吏才，身任首縣，自不能不出入公署，未聞從事飲博。至經手賈爵驛差，言者未能指實，查訪亦無端倪；開釋人犯一節，調查案卷，該知事卸任前五日內，釋放人犯七十二名，其案情則率係煙賭，其人格皆貧窮無賴，或刑期屆滿，或案未判定押候質詢，均於新舊交替之際，紛紛要求該員清理積壓之卷，逐案議決，詳請釋放，無肥可噬，無贓可詐。至其辦理煙販楊子琴一案，頗滋疑竇，此案係三年十一月，由該縣禁煙分局，在楊子琴家破獲私販煙土八百餘兩，該知事提犯楊子琴。詢認不諱，於四年一月呈請將該犯從重懲辦，就地槍斃，尚未奉有批示。又於二月將該犯判罰六千元，處四等有期徒刑，監禁二年，詳奉批准執行。乃羈押數十日，又於交卸前縮短刑期，將該犯詳准釋放。查鴉片煙罪本無槍斃一條，即該省單行章程亦以拘捕為限，乃該知事於楊

子琴一犯，忽請槍斃，忽請罰款監禁，忽請釋放，跡其前後矛盾，如出兩人，雖查無受賄證據，而貽人口實，已難解免。至楊子琴住屋一所，發封變價，經民人張志交洋一千五百元，由該縣給予執照，交令管業，旋又批准。由楊姓交洋一千六百元，將該房領回，以致張志情急，將房屋賣與日本籍人陳海龍，以致糾葛不清，亦屬處分失當。原劾又稱晉江縣知事劉嶽崙，因汕浦鄉僑商搗有重資，妄加以私藏煙土之名，派警搜查沒收，致動公憤，釀成事端一節。查此案情節甚重，據委員查覆，證以各項



袁世凱對許世英頗有好感，民國三年夏特命許世英由奉天民政長調任福建巡按使（猶今之省主席）。

案牘，均與原呈所指大致符合。

### 軍民械鬥縣令乖張

緣汕浦鄉陳姓聚處分爲長二兩房，素不和睦，二房有陳鼎者，向有煙癖，經商呂宋，家境富饒。去年十二月，有雇工王姓因借支工錢不遂，即以陳鼎吃賣洋煙等情，報請駐防古陵之省警備隊方益善，代向排長舒翰臣報告。該排長即帶什長十鴻鈞、吳承貴及隊兵六名，並無名游兵，附近流氓共十七人，帶快槍六隻，於二十八日至陳鼎家中，聲稱查烟，陳鼎先行

逃避，該隊入室，將床櫃撬開竊取大洋三千餘元，小洋五百元，金鐲、戒指約值五六百元，並搜出煙槍一枝、煙盤一個、煙膏兩罐，紛紛出村，因小洋包紙破落，鄉人共見，遂糾衆喊追。該隊沿途將小洋棄置，以緩追勢，遂得安然回防。又因分贓不均，爭鬧聲烈，該排長見事不可掩，即將煙具送縣，面請知事會同緝拿。此時陳鼎探聞軍隊將復來鄉，裝置土製炸藥於鐵櫃內，希圖報復，藉以洩憤，劉知事未悉

前情，遂於舊曆正月六日，派縣警隊十六名，協同古陵警隊十餘名，仍以方益善爲嚮導，直抵該鄉。鄉民亦即鳴鑼糾衆，列械抵禦。方益善在前，中槍斃命，軍隊逃散，劉知事聞警，添派警隊六十名，會同省警隊三十名，抵鄉圍捕。陳鼎及其房衆見事已鬧大，乘夜逃匿，所未逃者皆長房與曾、許外姓之人，無敢抵禦。軍隊入陳鼎家，見鐵櫃即欲開之，觸動炸藥，致將縣警李玉林兩手炸落斃命，此外兵丁亦有傷者，該隊兵憤怒，逢人即拿，捉獲十餘名，內有過路三人，當即釋放。所餘十二人中，有陳隨、曾岩、許藤、許命四犯，該知事以其執持槍械，抗官斃兵，電准槍斃。待執行之日當場失去許命一犯，該知事詳報中槍後屍身被親屬措去埋葬，即尚有微息，亦萬無再生之理。該知事又以四犯雖經槍斃，尙未究出主使之入，示期下鄉親往查拿，旋經陳鼎託紳開說，認罰八千元了案。查知事劉嶽崙處理此事，其荒謬之處約有數端：該案發生實因處防軍隊藉煙搜抄，該知事不察，即派兵會拿，釀成巨禍；再該鄉人以暴情形誠堪痛恨，然實由長官激而成之，荒謬者一，最後加兵圍捕，陳鼎房衆先逃，並無一人抗拒，李玉林之炸落雙手，明係攙櫃觸藥，該知事電詳謂爲擲放炸彈，並有數十人圍攻，已失事實。曾岩實係曾年，陳隨實係陳久，許藤實係陳古，許命即係陳古之子陳纏，該知事並未究出姓名，調閱縣卷，亦未承認拘捕之事，該知事電陳供認不諱，捏飾朦聽，人稱其冤，荒謬者二。執行死刑，如何鄭

重，乃至當場失去，據委員查訪，許命即陳繩，槍中右臂，隨即逃逸。該知事詳稱當係親屬搆去，尚有微息，萬無生理，談者以為笑柄。該知事迄不根究下落，荒謬者三。最可怪者，事後將陳鼎罰款八千元，竟不詳報，待經省道一再委查，始據詳明，開送用款清單，將此八千元悉數支配，不盡不實，如修理縣署房屋六百元、置辦公署桌椅四百元、郵電雜費二百餘元、濫行開列，尤屬不知自愛，荒謬者四。此案實情亦經巡按使訪悉，飭將排長舒翰臣押解來省，交高等審判廳嚴訊，並將劉知事撤任查辦。原劾又稱馬振理與戈克安，在省署互相揪毆，該巡按使不能禁止，長官威嚴損失殆盡一節。訪聞此事係酒後口角，並非互毆，經該巡按使面斥，即已止息。李護軍使從旁勸阻，亦未傷及手面。至於馬振理委署南安知縣，專事敲剝，傅姓與他姓械鬥，故為坐視，待釀出多命，勒罰六千元，轉以獲犯得賞一節。查馬知事任內，有城北傅姓與他姓挾嫌，將成械鬥，該知事適下鄉催征，縣府科長陳景瑜密遣報告，遂星夜趕回，督隊分頭拿辦，大眾奔散，事即平定，沒收兩造所派門費六千二百元，詳明撥作建造監獄之用。門案未成即已消滅，尚非坐視釀命。該巡按使按照福建辦理械鬥章程，將該知事記大過兩次，犒賞陳景瑜、隊長王占元各記功一次，論功行賞，未為失當。

情輕罰重良莠不齊

至原劾所稱，勒罰大濱鄉洪姓一萬七千元一節，查南安縣無大濱鄉之名，唯有大盈尾等

十三鄉，曾因驗契，毆斃戶勇，經該知事電請巡按使撥省警備隊會剿，軍隊駐鄉月餘，凶犯未獲，該鄉林洪族紳，以駐兵騷擾，認罰一萬元，懇請撤退。該知事允准，將此款撥充辦學費用。又查有內益鄉李姓，二房與三房因建造爭鬥，傷斃二房李目一案，二房罰洋六百元，三房罰洋四千元。又潮塘鄉陳姓與石頭鄉王姓，因討租糾鬥，毆斃王姓婦人一案，陳姓罰洋四千元，王姓罰六百元。又洪賴街蔡陳雜姓，與壩田鄉黃姓械鬥，槍斃蔡姓幼孩一案，黃姓罰洋四千元，蔡姓罰洋八百元。又因煙案，罰山頭日新布店洋一千元，十二都洪餘慶洋一千元。以上共罰洋二萬六千元，均未詳報。雖據聲稱或以補充學款，或尚未收齊，與侵吞入己不同。然該知事遇械鬥人命之案匿不聞，亦不緝犯偵辦，僅以罰款了事，言者謂其專事敲剝，殆非無因。原劾又稱皖人何樹德，因騙娶某縣丞之女，經直隸審判廳判處四等有期徒刑，該巡按使攜之入閩，委署永安知縣。又柏麟書前署南安，賊私狼藉，經前巡按使汪聲玲撤任參辦，現委署同安知事一節。查何樹德之事於直隸發生，電准直隸巡按使覆稱，何樹德曾因納妾，與胡浩涉訟，並未受有刑事處分，上年投效來閩，經該巡按使委署永安縣知事。至柏麟書前在南安任內，查無貪瀆情事，上年四月，曾經調省，亦無撤任參辦之事，本年二月代理同安縣事。以上二員現在任內，亦經查無劣跡。原劾又稱，張德明因姦占某武職之妻，得資納官，現署浦城縣知事。鄉民因完糧口角，

刃傷地保，遂稟請槍斃，該巡按使率予批准一節。查張德明當係張必明之誤，該員係前清舉人，挑選知事，並非捐貢，其得署浦城，係前閩巡按使汪聲玲所為。上年六月，該縣有梁榮生刃傷地保翁誠平一案，緣該縣南鄉文元村梁姓三十餘戶，積欠錢糧四十餘兩，梁榮生係該村欠戶之一，差警奉諭往催，地保翁誠平偕聯首梁小妹，帶引差警至梁榮生家。榮生躲入床帳內，翁誠平揭帳尋喚，榮生懼捕情急，以剪刀砍傷翁誠平下唇，復由左唇刺入，破腮至耳。翁誠平用手撲奪，復被砍傷左肘倒地，當由差警將梁榮生拘捕到案。該知事詢問前情不諱，電請軍法處決，由該巡按使覆准執行槍斃在案。地保翁誠平給養傷費十元，旋即平復。查此案情節，事由催糧，罪止傷害，按之懲治盜匪法似不符合，該知事率請槍斃，雖曰懲一儆百，情輕罰重。原劾又稱清流縣知事陳鏘，上杭縣知事楊在春，武平縣知事許仁壽皆營伍出身，毫無學識，濫膺民社，該巡按使於無資格變其名曰代理，經年累月，實與署任無異一節。查陳鏘、楊在春、許仁壽，均係學堂畢業，民國元二年間，曾充參謀、陸軍二部差遣，三年來閩，經該巡按使委令代理各縣知事，任內均無過失，其資格與出身營伍不同，亦非漫無學識者可比。至任用知事本有定章，該巡按使上年蒞任之日，時試業合格分發任用人員尙屬寥寥，遂不得不破格求才委任，代理之員，事屬恆有，凡所引擢，大半才具開展，堪於任事者居多，而操切急功，任性誤事，如劉嶽崙、張必明、馬振理、陳家棟者，皆亦有之。此查明該巡按使用人一端之實在情形也。(未完)